

109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人才獎」參選須知

一、目的：資訊月活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資訊人員對國家社會所作之優異貢獻，特舉辦 109 年傑出資訊人才之選拔活動，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聘請國內資訊界賢達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選拔與評審等有關事宜。

三、參選類別：

- (一) 從事資訊產品、元件、技術之開發、設計或行銷。
- (二) 從事資訊教育、資訊技術或資訊學術研究。
- (三) 從事資訊化之推動、管理與應用。

四、參選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或旅居國內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 (二) 從事於國內資訊實際工作，應用於各類產業領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從事資訊產品、元件、技術之開發、設計或行銷，具有特殊貢獻，允當楷模者。
 - 從事資訊教育、資訊技術或資訊學術研究，具有特殊貢獻，堪稱楷模者。
 - 從事資訊化之推動、管理與應用，具有特殊貢獻，足為資訊界楷模者。

五、參選方式：

- (一) 推薦申請：傑出資訊人才之參選人，由下列機構推薦報名。
 -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
 - 民營企業或財團法人。
 - 學校或研究機構。
 - 學會、協會、同業公會等社團組織。
 - 國家型計畫。

(二) 個人申請：個人自行報名。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申請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自「109 資訊月傑出人才選拔活動」活動網站登入報名資料，報名網址：excellence.itmonth.org.tw

(1) 推薦申請：

線上填妥報名表下載報名表及推薦函，完成後於系統上傳報名表及推薦函(須蓋印公司大小章)。並請將推薦函正本及佐證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

(2) 個人申請：

填妥線上報名表，填寫完成即完成報名。如有佐證資料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

(二) 報名應繳資料及遞件方式

1. 推薦申請 (應繳資料各 2 份，含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1) 報名申請表。
- (2) 推薦函 (須蓋印公司大小章)。
- (3) 其他可佐證資料，如:照片、媒體報導、認證、獎項..等 (非必繳)，並附上封面(請從系統列印)。

2. 個人申請 (應繳資料各 2 份，含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1) 報名申請表。
- (2) 其他可佐證資料，如:照片、媒體報導、認證、獎項..等(非必繳)，並附上封面(請從系統列印)。

3.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傑出資訊人才獎評審委員會」梁小姐 收。

聯絡地址：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577-4249 分機 517。

電子郵件：liyun@mail.tca.org.tw

(三) 截止日期

- 報 名 期 間：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四)截止。
- 書面資料繳件截止日：109 年 8 月 20 日(四)以當日郵戳為憑。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獎之申請**不需任何費用**，歡迎各界踴躍推薦報名。
- (二) 申請單位所提送之資料，本會均以**密件處理**，參選資料及附件評審完畢**不予退回**，未得獎者當予保密。
- (三) 凡推薦單位及參選人請務必詳實具體填寫各表件內容，因審查方式係採線上審查，若資料提供不全，將嚴重影響評選結果。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資訊月網站公佈之。

八、表揚：經選拔當選之傑出資訊人才，不僅獲得專家及各界的肯定與鼓勵，更在資訊月開幕典

禮舉辦隆重的頒獎儀式，授與無上之殊榮，以下為得獎表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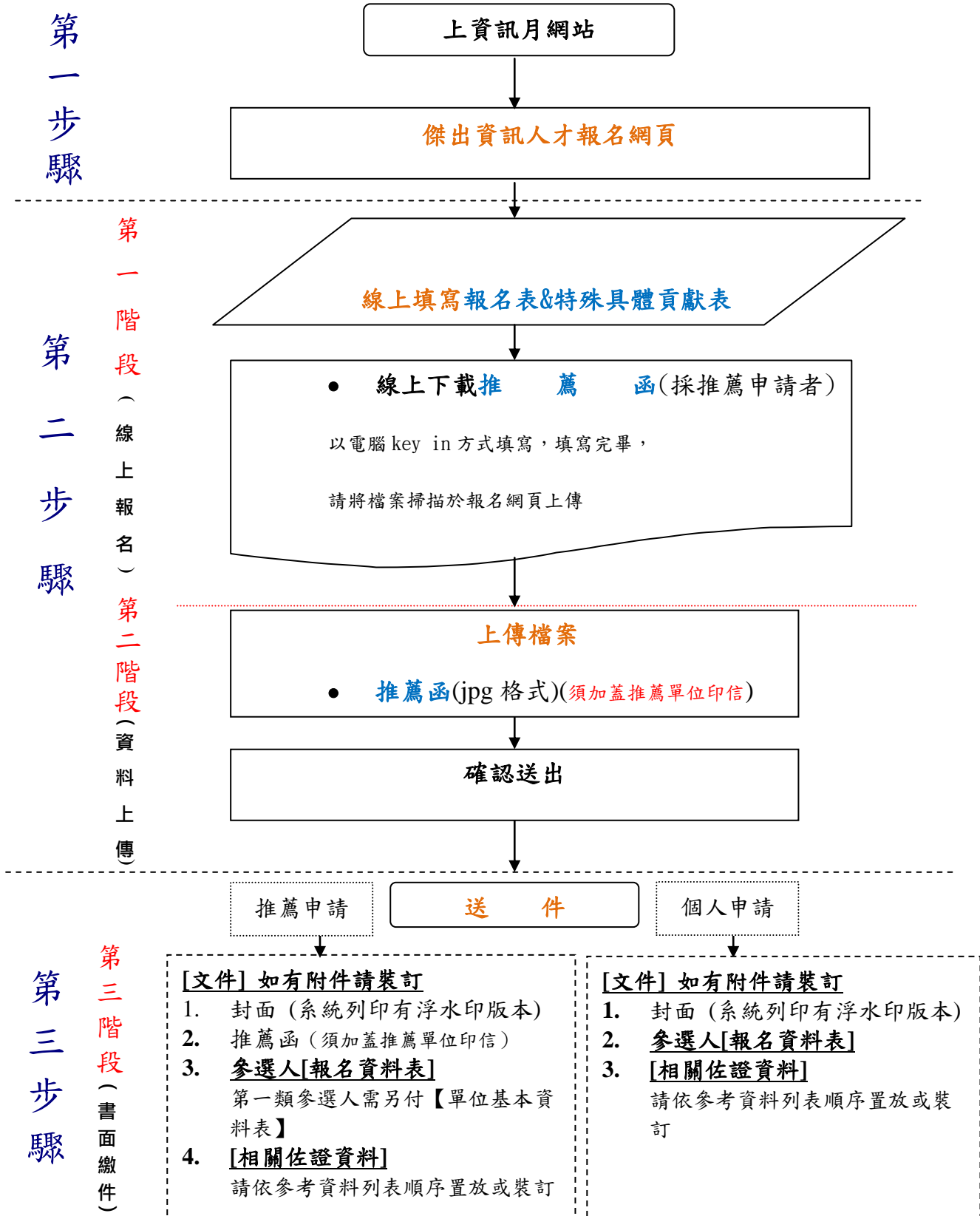
- (一) 新 聞：主辦單位將於得獎正式公告後至展前一週陸續發佈新聞稿予國內媒體。
- (二) 特 刊：得獎者將被刊登於大會製作之特刊中，每位獲獎者皆可獲致 1 本。此特刊將於展覽期間發送給政府長官及媒體。
- (三) 網 站：得獎者資料將於資訊月網站表揚，包括個人服務單位、學歷、專長領

域、得獎感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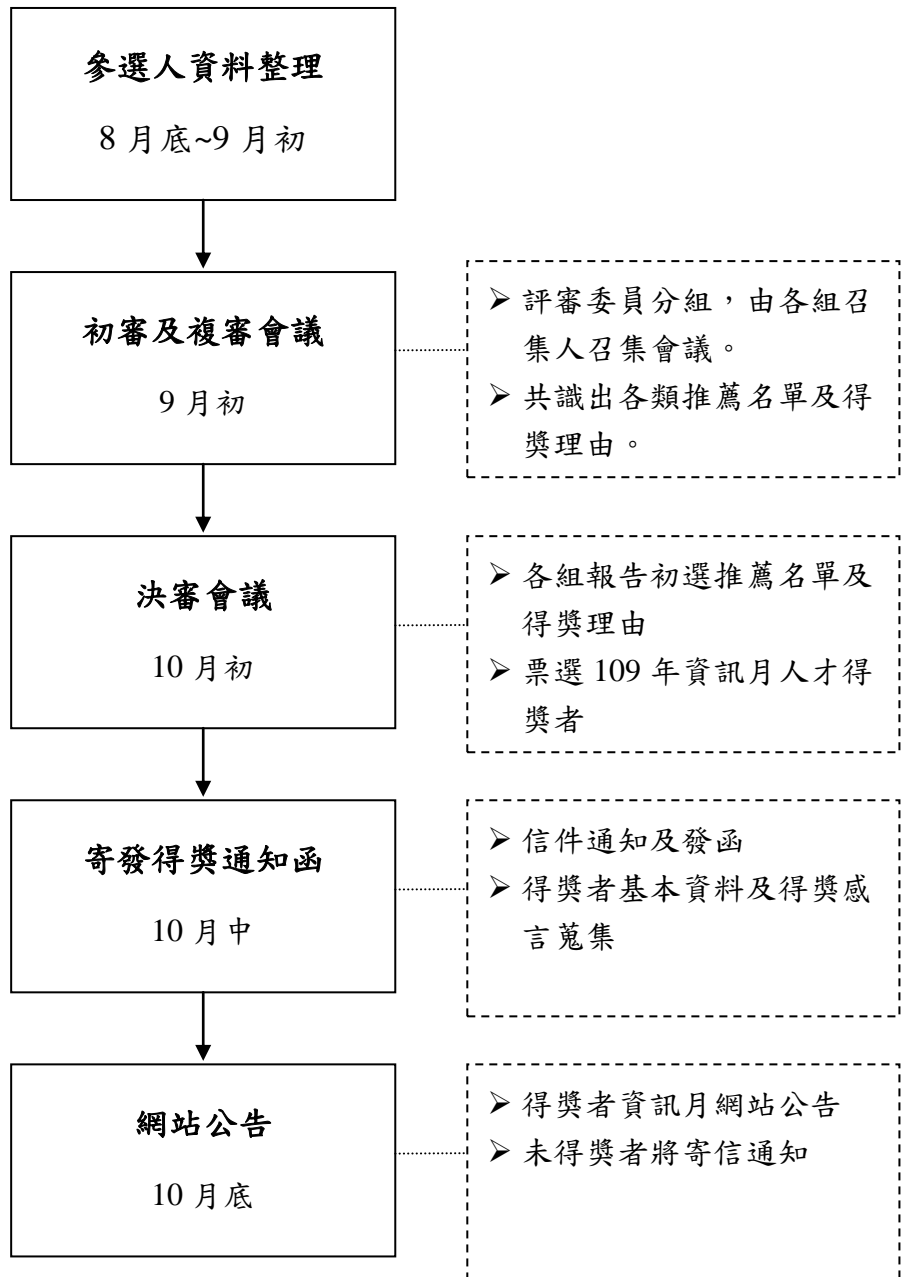
(四) 頒獎典禮：於資訊月開幕典禮中舉辦，將邀請行政首長擔任頒獎者，每位得獎者皆可獲頒一座專屬獎座及證書。

(五) 展覽現場：結合資訊月大會資源，於展場曝光年度得獎名單。

【報名流程】



【審查流程】



「傑出資訊人才獎」
活動洽詢

- 活動聯絡人：梁小姐
- 聯絡電話：(02)2577-4249 分機 517
- 聯絡地址：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 E-mail：liyun@mail.tca.org.tw

【評選標準】

參考項目
<p>1.資訊產品、技術之開發、設計或行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技術/元件/服務之創新性、推廣技術應用● 新產品對改善產品功能效果、使用介面、樣式創新具重大績效，有效提升市占率及顧客滿意度● 公司績效成長、發揮企業整體營運績效● 擴增國際市場能見度● 得獎經歷、專利取得● 行銷模式對行銷通路改變之具體成效● 行銷創新對提升品牌形象及國內外行銷能力之成效● 研發之產品能結合科技與人文關懷，促進民生社會福祉
<p>2.資訊教育或資訊學術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融入教學應用：完成主領域之資訊融入教學課程設計（件數）與實施，教師應用資訊融入教學比例人數●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線上教育訓練平台建置，提升教學品質● 資訊輔導能力提升效益及資訊教育推廣實際績效● 研發成果（專利、論文、研究報告）之質量及所衍生之創新技術具有前瞻性、且對我國產業發展有重大顯著效益● 教學、服務對活絡產學合作、建立產學創新模式，提升企業無形資產之貢獻
<p>3.資訊化之推動、管理與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產品設計、或市場行銷、或企業營運效率之提升、或系統整合等具有特殊重大之貢獻● 推廣技術應用● 縮短數位落差● 擴增國際市場能見度● 得獎經歷、專利取得● 所領導之資訊化推動於該產業領域居領先地位

【準備重點】

- 條列式提出重點項目，再做內文說明
- 附加圖示、表列說明為佳(附件內容)

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109 年傑出資訊人才獎

封面

(列印後有浮水印)



申請方式：個人申請 推薦申請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參選類別：(電腦系統自動帶出)(1.類別名稱)

參選人：(電腦系統自動帶出)(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電腦系統自動帶出)

推薦單位：(電腦系統自動帶出)

佐證資料：有 無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時電腦自動帶出)

參選入【報名資料】

參選項目：(限勾選一項)

1. 資訊產品、元件、技術之開發、設計或行銷
2. 資訊教育、資訊技術或資訊學術研究
3. 資訊化之推動、管理與應用

參選入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網址	(非必填欄位)		
推薦單位	(推薦申請才須填寫)	推薦單位 負責人	(推薦申請才須填寫)
電話	(公)(0) 分機 (宅)(0) (手機)09 -	傳真	
E-Mail			
通訊處	(郵遞區號)		
學歷	(條列依序為最高學歷→最低學歷)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1.(最高學歷)		
	2.(次高學歷)		
3.(其他)			
經歷	(條列依序現今經歷→過往經歷)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期間
	1.(現任職單位)		2001/01~2015/05
	2.(前任職單位)		
3.(前兩次任職單位)			
(如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09 -

參加第一類參選人【單位基本資料表】

服務單位		網址	
成立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額 108年	營業額 109.05.01前

◎「成立日期」、「負責人」、「資本額」、「營業額」、「員工人數」填寫請以 109 年 5 月 1 日為準

是否上市上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非屬前三類公司) 無(公司行號才需填寫)

外銷與否 否 是(國家_____)

營運及銷售狀況
(請輔以數據說明)

僅第一類參選人須填寫此表

產品量產數據、業績、市占率

僅第一類參選人須填寫此表

※如非第一類參選人，上傳檔案時請刪除本頁後，再行上傳。

參選人【特殊具體貢獻】

(請參選人以能彰顯參選之特殊成就、業績、事蹟為主，可參考評選標準項目，並就個人研發產品技術、主要著作與研究報告、重要成就與績效、獎項與其他等各項擇項以條列方式表述。全文在兩頁以內)

範例一：

一、 某君帶領之研發團隊，某產品歷年來已獲得國內外 xx 獎項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可列表說明，並附上獎項之圖示證明

範例二：

二、 某君所領導之研究在 xx 等相關領域，深受各界肯定，並獲 xx 相關專利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相關報導、專利列表呈現並予以佐證

備註：

1. 以上各項請註明出處、附交其摘要、影本即可，如另附原作品者事後恕不退件。
2. 參選人之研發產品或著作等，不得有抄襲或仿冒等情事，一經發現，其參選或已當選資格立予註銷。

傑出資訊人才獎

推薦函

茲推薦_____君參加「109年傑出資訊人才獎」之選拔，請惠辦。

此 致

傑出資訊人才獎評審委員會

推薦機構：

(印信)

機構負責人：(職稱)(姓名)(簽章)

通訊處：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被推薦人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一項）：

1. 中華民國國民
2. 旅居國內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推薦理由：(請推薦人條列式提出，內容簡述說明)

如非推薦申請，上傳檔案時請刪除本頁後，再行上傳。